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1/27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。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院外委員。
- 三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生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 - (二)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，並陳報校級實習委員會。
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各學系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依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要點訂定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工作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 系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 年 11 月 27 日 簽呈文號 1072103337 教務處備查